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19-188

全省测量标志普查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单 位：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8
一、说明.....	9
1.适用范围.....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9
3.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投标保证金.....	11
10.投标有效期.....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5
16.开标.....	15
17.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6
18. 评标委员会.....	16
19. 评审工作程序.....	18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
八、中标.....	26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6
22.中标通知.....	26
九、授予合同.....	26
23.签订合同.....	26
十、招标代理费.....	27
十一、其他.....	28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0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4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43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44
（1）投标函.....	45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8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6）资格证明材料.....	50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0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2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3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54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54
（下册）	56
目录（下册）	57
（12）评分对照表.....	58
(13) 报价一览表.....	58
（14）分项报价表.....	60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61
（17）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62
（18.1）从业人员声明函.....	65
(2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67
(21)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68
(22)本项目技术方案.....	69
(23)产品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70
（24）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2
（一）投标要求.....	72
1.投标说明.....	72
1. 投标说明.....	72
3. 重要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其他.....	72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7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自然资源厅（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全省测量标志普查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全省测量标志普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19-18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投资总额	人民币832.71万元(包一：375.76万元；包二：356.95万元；包三：100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832.71万元(包一：375.76万元；包二：356.95万元；包三：100万)
项目分包个数	3个
项目要求	全省测量标志普查： 包1：测量标志普查 作业范围：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 作业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8月 普查点位数量：6832个 包2：测量标志普查 作业范围：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 作业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8月 普查点位数量：6490个 包3：青海省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 作业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10月 具体内容：1、测量标志数据库建设、入库；2、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涉密版）建设；3、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公众版）建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包1至包2：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 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www.ccgp.gov.cn ）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6）投标人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控制测量、地形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同时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含地理信息数据采集、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
- 包 3: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投标人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需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理信息数据处理、地理信息系统及数据库建设、地理信息软件开发）。 注：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选其一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
公告发布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31日至11月06日，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午休、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10608室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2、3））。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年11月22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开标室二（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53号）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	采购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话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56163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 7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8162798/8166798-8288 邮箱地址：qhrj8280@126.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8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收款人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2806002209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网上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支付账号）
其他事项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官网（ http://qhrj.zcjb.com.cn/ ）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6145505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当面提交或邮寄方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供应商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包号（可简写）

包1：投标保证金：75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包2：投标保证金：7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包3：投标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2209000006196（行号：102851000114）

交纳时间：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包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符合性审查文件（下册）

- (12) 评分对照表
- (1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21) 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 (22) 本项目技术方案
- (23) 产品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 (24)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保证金证明1份。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加盖骑缝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



封面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证明”须分别装封于不同的密封袋中，加贴密封条，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记“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证明”字样，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供应商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4.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3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



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或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包 1 至包 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65 分)	技术参数: 一、技术路线(30 分) (1)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技术路线和 workflows 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适用。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数据编辑、外业调查、专项用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等技术方法先进、高效。优秀的得 10 分,良好的得 8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二、组织管理(5 分) 组织机构设置是否完善、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三、进度安排(5 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



		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四、质量保证措施（6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五、安全、保密措施（4 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六、合理化建议（2 分） 投标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内容齐全优秀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七、人员配置方案（8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证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中填写的专业为准。 3、人员职称年龄结构：技术人员配备结构合理，以高、中级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得 2 分；人员配备 25 人以上得 2 分。 八、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 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保密措施，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分)	同类同规模业绩情况： 提供自 2016 年以来同类同规模业绩证明材料（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



		得分。 (同时应将业绩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 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1) 在项目所在地有服务机构的或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项目所在地单位有委托合作协议的 (需提供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书、营业执照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得 2 分; 没有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好的, 得 4 分;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3)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 好的得 4 分; 较好的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包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5%)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须提供《制造 (生产) 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65 分)	一、技术方案 (30 分) 1、项目综合技术方案完整, 项目背景、项目需求、建设内容、成果要求认识准确、全面, 方案结构合理、内容翔实、表达清晰。优秀的得 10 分, 良好的得 8 分, 一般的得 5 分, 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2、总体建设内容完整可行, 逻辑关系清晰明了, 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优秀的得 5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3、项目总体技术路线详细、先进，包含数据管理、申请审批等技术路线、技术重点及难点分析等内容充分、合理。优秀的得 6 分，良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4、系统功能设计合理、完善，目标明确，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满足不同用户操作及应用需求。优秀的得 4 分，良好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内容翔实、表达清晰，可操作性强。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 分，一般的得 1 分，差的得 0.5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二、服务及培训方案（5 分）

数据管理、处理、服务能力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国家级空间数据库建设或运维经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者不得分）。优秀的得 5 分，良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的或未提供等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三、进度安排（5 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对影响因素的考虑全面、应急预案措施得当，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四、质量保证措施（6 分）

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五、安全、保密措施（4 分）

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每项得 2 分、最高的得 4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六、合理化建议（2 分）

投标文件中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七、人员配置方案（8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职称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测绘工程师及系统集成职称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专业以学历证书中填写的专业为准。 3、人员职称年龄结构：技术人员配备结构合理，以高、中级为主，测绘技术人员与系统集成人员搭配合理得2分；人员配备25人以上得2分。 八、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5分）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保密措施，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优得5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分)	同类同规模业绩情况： 提供自2016年以来同类同规模业绩证明材料（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须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同时应将业绩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分)	（1）售后服务计划、措施：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计划、能力、措施。服务计划、措施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2）售后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符合项目需求、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可行的，好的，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的，得1分；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选其一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大包优先）。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八、中标

21.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0%**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0000—100000	0.05%
1000000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2.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text{万元}$$

十一、其他

1、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全省测量标志普查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19-188

采购合同编号：SHRJ- 2019-18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中标人（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 年 XX 月 XX 日全省测量标志普查(上海容基公招(服务)2019-188)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中标后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对业务执行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保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乙方对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合格、不及时的，应尽快调整改进；调整改进不及时，应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7 条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十一、合同附件

- 1、服务内容及服务承诺书；
- 2、中标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



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

（上册）

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所在页码
（11）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4）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5)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以上均须加盖投标单位财务专用章。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近半年连续6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0）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11)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规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及包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目录（下册）

（12）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3）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所在页码
（21）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所在页码
（22）本项目技术方案.....	...所在页码
（23）质量、工期和服务承诺书.....	所在页码
（24）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投标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编写



(12)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3)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及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不得手写。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规定的供货范围和责任范围，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签订合同后完成的期限。

4.除在标书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需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与“报价一览表”一起单独密封，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条件及其他承诺”一栏中填写。

6.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7.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开出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4) 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7)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以来同类同规模业绩证明材料（2016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同时应将业绩合同原件和中标通知书，单独密封同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18)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须附此表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8.1) 从业人员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0)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毕业学校		专 业		职 务	
职 称		拟任何职		参加工作	
2、个人简历					
时 间	专业工作经历				
3、近年负责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 何职	服务时间	服务内容	备注

注：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1)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专业 学历	性别	年龄	职称职务	专业工作年 限	证书 编号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2)本项目技术方案

一、服务大纲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方案

三、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及售后服务措施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3)产品质量和服务承诺书

致：

非常荣幸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就产品质量和服务作出如下承诺：

1. 质量保证
2. 服务保证
3. 技术服务
4. 其他服务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24)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投标说明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地点: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

1.6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

1.7 服务期:包 1 至包 2: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8 月;包 3: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

二、项目概况服务要求及其他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1：测量标志普查

作业范围：西宁市、海南州、黄南州、果洛州

作业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8月

普查点位数量：6832个

普查范围： 1、国家等级的 I、II、III、IV等三角点；2、GPSA、B、C、D、E级点；3、国家等级85高程的 I、II、III、IV等水准点。

普查内容： 1、地面标志（竖立在地面上的钢质、木质结构的觐标和混凝土指示桩、碑、天文墩）的完损情况。2、地下标志（三角点、GPS点标石、水准点明标、暗标）及中心标志的材质（瓷、铁、铜等）完损情况。3、占地面积：区分有觐标和无觐标占地面积。4、权属及地类：调查测量标志占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类别区分：宅基地、自留地、责任田、草地、土堆、山地、荒地、建筑物等。5、测量标志规定占地面积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情况，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架设高压线、建房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普查方法及成果：通过测绘手段，普查测量标志的实际情况，完成测量标志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工作。

包2：测量标志普查

作业范围：海东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

作业时间：2019年12月—2020年8月

普查点位数量：6490个

普查范围： 1、国家等级的 I、II、III、IV等三角点；2、GPS - A、B、C、D、E级点；3、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国家等级85高程的Ⅰ、Ⅱ、Ⅲ、Ⅳ等水准点。

普查内容：1、地面标志（竖立在地面上的钢质、木质结构的觐标和混凝土指示桩、碑、天文墩）的完损情况。2、地下标志（三角点、GPS点标石、水准点明标、暗标）及中心标志的质料（瓷、铁、铜等）完损情况。3、占地面积：区分有觐标和无觐标占地面积。4、权属及地类：调查测量标志占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类别区分：宅基地、自留地、责任田、草地、土堆、山地、荒地、建筑物等。5、测量标志规定占地面积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情况，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架设高压线、建房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普查方法及成果：通过测绘手段，普查测量标志的实际情况，完成测量标志基本情况及有关证明材料的收集工作。

包 3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
1	测量标志数据库管理系统	1 项	首先，在全面整合青海全省测量标志数据的基础上，构建完成标准、统一、规范的测量标志数据库。然后，将脱密完成后的测量标志数据发布到互联网中，通过申请、审批程序来满足社会大众对测量标志数据及迁建的使用需求。 一、项目金额：100 万 二、作业时间：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0 月 三、项目内容： （一）系统功能指标 1、测量标志数据管理系统 测量标志数据管理系统主要目的是实现对各类测量标志数据的一体化集成管理。需要完成的功能模块主要包括：



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GHAI RONGJ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1.1、数据入库管理 提供对各类测量标志数据的入库功能，能够以快速便捷的操作方式实现各类数据的入库管理。数据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卫星定位连续运行站、天文大地网、国家一二等水准控制网、国家重力控制网、全国加密重力点以及其他测量标志数据。 1.2、数据查询浏览 (1) 提供基于编目的数据浏览能力，能够实现按编目进行各类测量标志数据的打开、关闭和数据加载。 (2) 提供多样化的地图工具，包括放大、缩小、平移、前一视图、后一视图、全图、选择、清除选择、地图量算、i 查询。 (3) 支持对图层方案加载的或可见图层显示顺序进行批量调整。能够实现对各类数据图层的选择和排序。 (4) 提供多种查询方式，满足用户对测量标志数据的多样化查询浏览需求。查询方式包括 I 查询、SQL 查询、空间查询、缓冲分析、资料查询、坐标定位等。 1.3、数据提取 支持对测量标志数据的提取，既能够提取目标数据的元数据及空间范围；也能够提取与测量标志相关联的文件数据，提取结果的结构与其数据库中定义的文件结构模型保持一致。 1.4、数据统计 支持对测量标志数据的统计，支持按照范围、年代等对测量标志点位个数进行统计，并支持将统计结果的导出。 1.5、系统管理 (1) 提供用户管理功能，支持用户的注册、删除、编辑和等功能；并提供对用户角色的配置功能。
--	--	--

			(2)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支持系统核心功能、数据入库等操作的日志显示。提供系统在线登录用户的操作状态显示信息。 (3) 提供用户角色的创建和功能权限的设置，支持不同的功能角色按业务包含不同的功能权限。 1.6、目录管理 面向青海省测量标志数据目录管理，提供统一数据编目管理的能力，按照业务或技术的维度进行组织，是查询、浏览和对外发布的基础。支持数据编目创建、目录节点管理、数据节点管理能力。 1.7、数据发布 支持将脱密后的测量标志数据的元数据和范围在外网上进行发布。支持对相应的发布方案进行配置管理。 1.8、与已有系统对接 可对接青海省地理信息中心现有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管理系统，集成其中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成果，实现统一浏览查询。 2、测量标志数据申请审批系统 2.1、首页 系统首页模块是各类动态信息的汇总展示页面，主要包括标准规范文件展示、成果简介、申请审批流程介绍等功能。 2.2、成果浏览查询 支持在系统中浏览查询相关数据成果，通过对发布的目录信息进行查询，用户可以对查询的数据资源成果进行浏览，查看相应的数据空间范围、数据详情等信息，列表显示相应的数据成果。
--	--	--	---

		2.3、成果申请 提供对成果申请登记，通过对待审批信息和未通过信息的修改、已通过审批信息的查看，实现对测绘标志成果申请和审批结果查看。 2.4、成果使用及迁建需求审批 提供对测绘标志成果审批，通过对待办业务信息和已办结业务信息的办理及修改，实现以下两个功能：1、对成果使用审批的办理和审批结果管理。2、对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需求的审批和审批结果管理。 2.5、统计分析 支持多种统计功能，能够实现特定时间内进行数据申请的用户数量、各类数据的被申请次数、特定用户的数据申请情况。统计的结果能够进行导出。 2.6、系统配置管理 1) 支持对系统使用用户的管理，主要包括用户注册、审核与管理等功能。 2) 支持对个人中心信息的展示，支持申请用户登录后可以看到用户在申请和已申请通过的记录列表；审核用户可以看到自己待审核和已审核的列表。 （二）系统性能指标 1、并发访问指标：在涉密网环境内，能满足 20 个以上在线用户，支持 10 个以上用户并发操作数据库。 2、数据管理指标：支持空间数据库、文件数据库和非关系型数据库的混合管理方式。 3、响应速度指标：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系统非空间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
--	--	--

		空间数据浏览单屏响应不超过 3 秒，在全区范围内空间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复杂空间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秒。 4、稳定性指标：具有稳定可靠的性能，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24*7 小时，数据库系统有效工作时效要求$\geq 99.5\%$。 5、安全性指标：数据库系统需运行于符合保密要求的涉密网（涉密信息系统的分级保护管理秘密级以上要求）环境中；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因软硬件故障或人为侵入而导致系统数据库破坏、数据丢失的情况下，有效地恢复数据；要求具备完备的日志功能。
备注：		